

证券代码:601808 证券简称:中海油服 公告编号:临2019-023
债券代码:136766.SH 债券简称:16油服03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油服03”公司债券投资者 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 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09
 - 回售简称:油服回售
 - 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 回售申报日期:**2019年9月4日至2019年9月10日(仅限交易日)
- 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10月24日
- 债券利率不调整:**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维持为3.08%

特别提示:

1.根据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公告的《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计息年度付息日(品种一)或品种二(债券简称:16油服03,债券代码:136766,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08%,在债券存续期内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选择不调整票面利率,即在后2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保持为3.08%。

2.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10月24日)即为回售兑付日。

3.“16油服03”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申报期(2019年9月4日至2019年9月10日)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6油服03”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回售选择权。

4.本次回售等同于“16油服03”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10月24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6油服03”债券,请“16油服03”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5.本公告仅对“16油服03”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6油服03”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情况,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6.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6油服03”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6油服03”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10月24日。

7.发行人不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股。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相关工作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油服03(136766)。
 - 3.发行人: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4.债券期限:本期品种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发行规模:人民币21亿元。
-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为3.08%,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面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不晚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其他方向投资者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0月2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0月2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9年10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11.信用评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前3年(2016年10月24日至2019年10月23日)票面利率为3.0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后2年(2019年10月24日至2021年10月23日)的票面利率为3.08%,并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09,回售简称:油服回售。

2.回售申报日期:2019年9月4日至2019年9月10日(仅限交易日)。

3.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4.回售申报方式: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销,每日收盘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回售选择权行权日:2019年10月24日,发行人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者办理兑付。

7.发行人不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股,发行人将于2019年10月24日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注销。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 100 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6 油服03”,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6 油服03”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9年10月24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8年10月24日至2019年10月23日期间利息,本期票面年利率为3.08%,每半年派息1,000万元的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0.80元(含税)。

3.支付方式:发行人将按照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立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债券账户中,再由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申报期间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申报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盘后将将被冻结。

六、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七、本次回售的申报期

2019年9月4日至2019年9月10日(仅限交易日)

八、回售申报程序

1.“16油服03”债券持有人应在本次回售的申报期(2019年9月4日至2019年9月10日)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09,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回售债券将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败。

2.“16油服03”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回售权的债券申报回售,“16油服03”债券持有人在本公告申报日申报日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6油服03”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9年10月24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九、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日期	事项
2019年9月28日	发布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募集说明书
2019年9月29日	发布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2019年9月30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一次回售公告
2019年10月1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二次回售公告
2019年10月2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三次回售公告
2019年9月4日-2019年9月5日、2019年9月6日、2019年9月9日及2019年9月10日	本次回售申报期
2019年9月24日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期间情况的公告
2019年9月25日	发布付息公告
2019年10月24日	发布本次回售资金到账公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9-127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智慧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智慧02
债券代码:134316 债券简称:17智慧0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为保证所有投资者获取信息的公平、准确、完整,并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公司将主动披露相关中标及签订合约的信息。

一、签约项目情况

2019年7月25日至2019年8月27日,公司子公司签约千万元以上合同订单的确定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3,238.7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1.国家和地方电网签约情况

签约单位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智能电表设备	2,275.51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国网河南有限责任公司	智能电表设备	1,839.46
	广亿		4,114.97

- 2.其他战略客户签约情况

签约单位	客户/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北京京航航天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所	智能电表设备	16,250.62
	南航所	智能电表设备	5,685.55

十、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6油服03”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10月24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净价)卖出“16油服03”债券,请“16油服03”持有人对于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做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交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6油服03”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 and 应计利息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一、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所得税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代收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收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总额的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预扣政策的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自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预扣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关实际联系的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十二、本次回售兑付机构

1.发行人: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三河市燕郊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油大街201号

联系人: 邵子孜

联系方式:0316-33673030

邮政编码: 065201

2.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33层

联系人:白智南

联系方式:010-65115166

邮政编码:10000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3887 4800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1808.SH 证券简称:中海油服 公告编号:临2019-024
债券代码:136766.SH 债券简称:16油服03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油服03”公司债券票面利率 不调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调整适用的利率:3.08%
- 调整后适用的利率:3.08%
- 起息日:2019年10月24日

根据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公告的《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08%,在债券存续期内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选择不调整票面利率,即在后2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保持为3.08%。

有关本期公司债券具体回售实施办法具体详见《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油服03”公司债券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3)为保证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油服03(136766)。
 - 3.发行人: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4.债券期限:本期品种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发行规模:人民币21亿元。
-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为3.08%,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不晚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其他方向投资者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0月2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0月2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9年10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11.信用评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前3年(2016年10月24日至2019年10月23日)票面利率为3.0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后2年(2019年10月24日至2021年10月23日)的票面利率为3.08%,并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三河市燕郊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油大街201号

联系人: 邵子孜

联系方式:0316-33673030

邮政编码: 065201

2.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33层

联系人:白智南

联系方式:010-65115166

邮政编码:10000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3887 4800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9
债券代码:128052 债券简称:凯龙转债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30分在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9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30分,会期半天。

2.会议地点: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附件:孙健先生简历

孙健,男,大专学历,现任建设银行总行业务副总监、硕士研究生,准注册会计师,中国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曾负责或参与一汽夏利(000927)重大资产出售、天津磁卡(600800)重大资产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9
债券代码:128052 债券简称:凯龙转债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30分在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9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30分,会期半天。

2.会议地点: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附件:孙健先生简历

孙健,男,大专学历,现任建设银行总行业务副总监、硕士研究生,准注册会计师,中国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曾负责或参与一汽夏利(000927)重大资产出售、天津磁卡(600800)重大资产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 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